

证券代码：000825

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近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发了《柴志勇、李建英内幕交易“太钢不锈”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公司董事柴志勇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山西证监局决定对柴志勇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上述事项仅涉及柴志勇先生个人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